

福建省司法厅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公布福建省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告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加快推进“无证明省份”建设，省司法厅、审改办牵头组织省级政务服务业务主管部门，在现有“五级十五同”标准化目录基础上，对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证明事项进行了梳理，梳理结果经省司法厅、审改办审核，省级各政务服务业务主管部门确认，各相关方面就我省保留的证明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。现将《福建省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福建省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（可以从省发改委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告栏目下载）



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办公室